

附件1：铁东区民宗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2025.5.12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法律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 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	县区级			否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县区级			否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 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	县区级			否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	县区级			否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 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县区级			否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 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向所在地县以上	县区级			否		
7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 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	县区级			否		
8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 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 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	县区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 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	县区级					
10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三 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未在批准期限内完	县区级					
11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 第17号发布）第二十三 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县区级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 条 宗教事务部门 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	县区级	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				
13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	县区级			是		
14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 条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	县区级			是		
15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	县区级			是		
16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三 条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 门没收禁忌物	县区级			是		
17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 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区级	公安等部门		否		
18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 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否		
19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 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 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是		
2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 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	县区级			是		
21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六 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	县区级			是		
22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七 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 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县区级	财政、税务等部门		否		
2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 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是		
24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 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是		
25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一 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	县区级	公安、规划、建设等部门		是		
26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区级	国土、规划、建设、旅游、工商等部门		是		
27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 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 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	县区级			是		
2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 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 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是		
29	对宗教团体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宗局令第13号）第三十七 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 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县区级			否		
3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 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二）未按本办 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	县区级			否		
3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 第17号发布）第二十八 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	县区级	电信主管部门		否		
32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 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 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进行	县区级	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		否		
33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 第17号发布）第三十 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	县区级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否		
34	对外国人违反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144号发布）第九 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否		
35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七十二 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予以撤换，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区级			否		
36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三 条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县区级	公安等有关部门		否		
37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六 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县区级					
38	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一 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 门办理注销备案手	县区级					
39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三十 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 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	县区级					
40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外跨县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三十四 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	县区级					
41	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 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 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	县区级					
42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三个月以下教育培训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11月1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 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	县区级					
43	对宗教活动场所民 主管理组织成员的 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四 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经民 主协商产生，由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参	县区级					
44	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 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五十八 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安全管理小 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 责：（一）制定本场所的	县区级					
45	对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 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六 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确有需要 的，可以	县区级					
46	对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的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记录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 一条 凡涉及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 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宗教活动场所	县区级					
47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 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 理	县区级					
48	对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五 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并将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在三十 日内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区级					
49	对宗教活动场所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四十三 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应当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 进行。	县区级					
50	对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7月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二 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管理机关	县区级					
51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 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	县区级					
52	对宗教活动场所年度预算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 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区级					
53	对宗教活动场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五 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将银行账户信息报登记管	县区级					
54	对宗教团体相关事项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部门规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宗局令 第13号）第二十六 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	县区级					
5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 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 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县区级					